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小字第20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峻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帳款及其利息，依原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有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因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廖千慧